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2〕24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1日

漯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序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适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应对、依法处置的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漯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场监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单位 and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可抽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市指挥部：承担全市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督查、落实市指挥部的重大决定；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并及时汇报；按照联动机制及时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处理日常事务，办理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县区结合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

责本区域内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安全保障组、技术专家组、环境监测组、舆情引导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

3 风险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全市特种设备监测网络及监测点分为重大危险源监控点（企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基层监测网点应定期逐级上报监测信息，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审核后及时上报市政府。

企业对列入市级重大危险源监控范围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信息、实施监控的技术手段、安全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和应急预案准备情况要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举报系统等技术支持平台，保证预警信息传递准确、快捷和高效。

3.2 预警预防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由群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的特种设

备事故安全隐患信息，同时对隐患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处置建议，报市指挥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适时分析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按期申报并保证特种设备得到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及时整治特种设备隐患。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3 预警级别和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预警（特别重大）、二级预警（重大）、三级预警（较大）、四级预警（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按下列权限发布：

(1) 一级、二级预警，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2) 三级预警，由市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3) 四级预警，由县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观测频

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

3.5 预警变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相关单位、企业、基层组织及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方、部门和企业。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

(2)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等。

(3)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报告，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接报单位接收和上

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4.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级别按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进行分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和Ⅳ级（一般事故）四个级别。

Ⅰ级、Ⅱ级响应：在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1)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危害程度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

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立即组织疏散。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6) 进行特种设备专业处置。危险区域处置人员均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情况复杂时应结合专家意见制定可行的现场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

4.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社会救助

事发地政府视情况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5.3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5.4 恢复重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须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有资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者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检查并

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修复工作。

5.5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负责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力量的统一协调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加强对本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组织领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负责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6.2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行分级负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保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为开展事故救援提供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及

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协助做好交通保障工作，确保救援物资及时运输，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6.6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

6.7 人员防护

特种设备事故抢险人员应制定科学的安全抢险技术方案，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和应急救援需要，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科学确定居民疏散范围、方向、通道，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

6.8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处置事故提供公共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6.9 生活保障

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和事故单位应当做好特种设备事故中转移人员和应急人员饮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保障。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提供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11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由本市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6.12 社会动员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需要，动员有关人员，调动有关物资、设备、器材，占用必要场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措施，及时公布报警电话。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特种设备应急知识宣传。

7.2 培训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或者督促有关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责任与奖惩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应当认真总结、分析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经验，汲取教训并进行整改。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事故信息，以及在事故处置中玩忽职守、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以下情形不属于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的事故；

(2)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3) 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的事故；

(4) 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5) 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2. 漯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漯河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Ⅱ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

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较大事故（Ⅲ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四、一般事故（Ⅳ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漯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相关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经费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参与协调教育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因工伤亡人员待遇保障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工作。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施工机械、应急器材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协调交通运输系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参与协调旅游行业、A级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置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工会组织做好伤亡人员和家属的慰问和安抚工作，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漯河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电力、通信、救灾物资和装备等资源；提供应急处置综合保障；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二、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 员：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事故发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助；预防次生灾害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三、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 员：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积极救治事故受伤人员。

四、安全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警戒保卫，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疏散人员和转移物资。

五、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

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及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事故发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研判事故险情和发展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及技术支撑。

六、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 员：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

局、市气象局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对易发生环境污染、大气污染、水体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监测，对相关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七、舆情引导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 员：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和事

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宣传报道，按规定向公众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